

笔顺特征的初步研究

陈明春
贾玉文

笔顺特征是我们所熟悉而且常用的一类特征,但在笔迹鉴定中也常因对笔顺特征认识上的偏差而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为了进一步探讨笔顺特征,我们以听写的方式,分两次收集了100人的笔迹样本(初中、高中文化,年龄在25—30岁),又分析统计了71个认定破案的案例。根据上述材料,结合多年实践中的体会,就以下三个问题,谈谈粗浅的认识。

一、笔顺的特殊性

笔顺特征所以存在,是因为人们写同一个字时往往有不同的笔顺,因此,笔顺特征就有一定鉴别作用。

(一) 在绝大部分汉字中都有不同的笔顺

我们在100人的笔迹样本中,选出共同出现的三划以上的62个字,其中:没有笔顺差别的2个字,占3.2%;两种笔顺的18个字,占29%;三种笔顺的16个字,占25.8%;四种笔顺的12个字,占19.4%;五种笔顺的7个字,占11.3%;六种笔顺的2个字,占3.2%;七种笔顺的3个字,占4.8%;八种笔顺的1个字,占1.6%;十二种笔顺的1个字,占1.6%。可见,绝大多数都可能出现笔顺差别,而且一个字可能有两种到十几种笔顺,其中有2至4种笔顺的字较多。如果统计的人数更多些,可能有更多的不同笔顺类型,但也会有一定的限度。

(二) 各种笔顺在人们中的出现率不同

首先列举几个字说明,各种笔顺在人们当中的出现率,下表是100人,每人每字写两次(共200次)不同笔顺特征所占的比例。

列举单字	笔 顺	出现字数	百分比%
坏	①“不”旁横撇竖点笔顺	186	93
	②“不”旁横竖撇点笔顺	14	7
火	①左点、右点、撇、捺笔顺	182	91
	②左点撇右点捺笔顺	16	8
	③撇捺左点右点笔顺	2	1
席	①广、廿、巾笔顺	180	90
	②廿部竖横竖横笔顺	10	5
	③廿部竖竖横横笔顺	8	4
	④上点笔为最后一笔	2	1

共	①横竖竖横笔顺	155	77.5
	②竖横竖横笔顺	34	17
	③横横竖竖笔顺	4	2
	④竖竖横横笔顺	6	3
	⑤横竖横竖横笔顺	1	0.5

符合书写规则的笔顺我们称为规范笔顺。但是,随着书写水平的提高,便于连笔或写草书,在规范笔顺的基础上演化成另一种笔顺,如草头写成竖横竖横笔顺;“戈”部写成横、斜勾撇、点笔顺等等;还有少数字或偏旁,如“山”字应先写竖笔,但先写竖折亦可;“万”字应先写撇,再写横折勾,但将两者倒过来也允许。上述两类笔顺,我们称为通用笔顺。从分析统计来看没有通用笔顺的字,规范笔顺出现率最高,通常在

90%以上。有通用笔顺的字,规范笔顺出现率略低,但也在70%以上。不规范笔顺的出现率在10%以下。通用笔顺的出现率介乎规范与不规范笔顺的出现率之间。在笔迹鉴定中,评断某个笔顺特征的特殊性时,大体可以参照上述一般规律。

(三) 笔顺的特殊性与书写水平

为了说明问题,我们选8个单字,每字两种笔顺,书写水平较高的65人,书写水平较低的35人进行对比。见表:

(百分比是指占各自人数的百分比)

单 字	笔 顺	出 现 人 数		百 分 比 %	
		水平较高	水平较低	水平较高	水平较低
有	先横后撇	26	18	40.0	51.4
	先撇后横	36	16	55.4	45.7
门	先点	43	21	66.2	60.0
	后点	18	10	27.7	28.6
共	横竖竖	47	29	72.3	82.9
	竖横竖	13	3	20.0	8.6
坏	“不”横撇竖点	63	29	96.9	82.9
	“不”横竖撇点	2	4	3.1	11.4
应	中部点点点	62	30	95.4	85.7
	中部竖左右点	2	4	3.1	11.4
倒	“土”部横竖横	15	9	23.1	25.7
	“土”部竖横横	1	5	1.6	14.3
选	走之先点	20	8	30.8	22.9
	走之后点	10	5	15.4	14.3
级	“及”字撇为第一笔	64	21	98.5	74.3
	“及”字撇为第二笔	1	9	1.5	25.7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各字中的第一种笔顺（规范笔顺）有的水平高的多些，有的水平低的多些，但差别不很大。“有”、“门”、“选”等字的第二种笔顺均属通用笔顺之类，出现率亦无明显差别。不过，在写行草字时，“有”“共”“选”等字的第二种笔顺，还是在水平高的人中出现率略高些。相反，“坏、应、倒、级”等字的第二种笔顺（不规范笔顺）在水平低的人中出现率明显提高。如果在水平较高的人当中出现不规范笔顺，那么这个特征就更为特殊。如某某案件，笔迹书写水平较高，作案人将衣旁的笔顺写成：点、横、撇，再写右两点，最后写中间一竖笔。这个笔顺，在1500人中只发现一个。而在另一起案件的衣部同一部位，也出现这种错笔顺，在笔迹书写水平较低

的500人当中就出现两个。可见，评断笔顺的特殊性时，也要结合书写人的水平高低等具体情况。总之，笔顺是一个具有较强地鉴别意义的特征。特别是不规范的笔顺，作为符合点是认定笔迹同一的重要依据之一，出现率高的规范笔顺，在排除伪装变化的前提下，也是否定笔迹同一的重要依据。

二、笔顺的多样性

笔顺的多样性，是指一个人同时期的笔迹中，一个字可以有两种以上的笔顺，而且都是他的书写习惯的反映。

（一）出现多种笔顺的基本情况

在我们任选的62个字中100人每人写两次，就有83个人分别在47个字上表现出不同的笔顺，具体情况见表：

多 笔 顺	字 数	1	2	3	4	5	6	8	9	10	11
	百 分 比 %	1.6	3.2	4.8	6.4	8.0	9.6	12.9	14.5	16.1	17.7
	人 数	18	13	14	16	11	4	2	3	1	1
	百 分 比	21.7	15.7	16.9	19.3	13.2	4.8	2.4	3.6	1.2	1.2

注：※百分比以62个字为基数。

从统计数字表明，我们不能以为一个人写一个字只有一种笔顺，也不要以为每个人写每个字都有两种以上的笔顺。实际上，在有限的范围内能出现多种笔顺的人是多数，如百人中有83人出现多种笔顺。但是，一个人能出现多种笔顺的字却是少数。如在62字中最多有11个字出现多种笔顺，占17.7%。

从检验实践和分析统计表明，多种笔顺一般都是规范笔顺与某一种通用笔顺或草体笔顺相并行；规范笔顺与不规范笔顺同时使用的则很少。

（二）笔顺多样性的原因

在同一时期，一个人在同一个字上有两种以上的笔顺，究其原因主要是：

1. 为适应不同书写速度的需要。连笔快写，要求连接方便，运笔过程简捷。因而

慢写时一种笔顺，加快书写时则出现另一种笔顺。如“安”字，慢写先点，快写时后点并与女部连接；“王”字慢写先两横后一竖，快写时按横竖横横的顺序就比较简捷；草头，慢写应为横竖竖，但快写时变为竖横竖就比较方便；“化”字“匕”部慢写可以先写撇再写竖弯勾，但连笔快写时可在“人”部的竖收笔后直接上挑再连竖弯勾；我们还发现有两个人在快写“好”字时，先写“了”字由勾笔向左上以顺时针绕圈再连一横笔自左至右贯通成“好”字。

2. 为适应不同书体的需要。一个人写楷书再写草书，或写行书再写楷书、仿宋、隶书。这种变化有书写速度差别，也有书体上的区别。而笔顺也要适应书体上的变化。如写草书时草头可变成点点横的笔顺；“手”字可变为撇、竖弯勾横横笔顺，“禾”

可变为撇竖勾横撇捺笔顺，在写仿宋体时，“女”字可以先写横笔，“共”字可以先写两横再两竖。

3. 在提高书写技能过程中，新旧笔顺习惯的并存。其一，在学习与练习书写过程中，逐步掌握了多种笔顺以适应不同书写速度、不同字体的需要。其二，自觉将不规范笔顺改为规范笔顺或某种通用笔顺，使多种习惯交替出现。如“门”字笔顺，竖点横折勾改为点竖横折勾；“当”字“小”头笔顺由自左而右三点改为先中竖再左右各一点等等。这些正误、新旧笔顺，可在一定时期内交替出现。

至于借助专门手段或工具进行伪装笔迹，如尺划字、线缝字、空心字等等。发生的笔顺变化，则不属于笔顺多样性的范畴。

(三) 不同字中同部位笔顺的同一性与多样性

在一个人写的不同字(如“到”与“坏”)中，同部(如“土”部)的笔顺，绝大部分或大部分人是一致的，但也不完全一致。这种多样性的表现据统计分析大致有两类：

1. 写法变化很少的字，同部笔顺多样性在百人中的出现率为10%以下。如“不”与“坏”同部笔顺不同的占1%；“好”与“安”，“女”部笔顺不同的占2%；“火”、“秋”、“灾”，“火”部笔顺不同的占3%；“极”、“级”、“及”同部笔顺不同的占5%；“党”、“当”、“光”、“消”等，“小”部笔顺不同的占5%；“表”、“毒”三横一竖笔顺不同的占9%。

2. 写法变化较多的字，同部笔顺多样性在百人中出现率可达10—30%。如“死”与“蛇”字的“匕”部，不同笔顺的占10%；“倒”与“坏”字的“土”部，不同笔顺的占11%；“们”与“问”的“门”部，不同笔顺的占13%；“解”与“确”的“角”部两横一竖，不同笔顺的占16%；“共”与“席”字“廿”部，不同笔顺的占24%；

“草”、“范”、“落”字的草头，不同笔顺的占26%。

同部在不同字中出现多种笔顺的原因：其一，有些字，一个人有多种写法，同部在不同字中容易出现笔顺差别。如“山”、“出”、“岁”等字，单独的“山”可能只有一种笔顺，但在“出”、“岁”字上为书写方便，或适应草书要求，笔顺就变了。据统计，此三个字的“山”部笔顺不统一的人约占50%左右。其二，单独的字成为另一个字的一部分时，为顾及全字的结构，便于书写，笔顺可能不同。如“万”字是“放”字的左下部分，这两部分笔顺不同的人据统计可达25%。其三，汉字与拼音文字不同，学写汉字是以一个字为单位，作为一个字中的一部分与它单独存在时，教的时候可以分别教，学与练的时候也分别练。因此，同部在不同字中笔顺可能出现不同。如“止”可作为步字头，又可以是“政”字“正”旁或“些”字“此”部的一部分。写“止”的笔顺，同写“政”、“些”等字的同部笔顺，有22%的人笔顺不同。又如“解”字的“角”部中间笔顺是两横一竖。而对“确”字则以为“角”字中间是“土”字，那么这个字的笔顺就可成为横竖横，于是在这两个字的同部位上就出现笔顺的多样化。

总之，一个人多次写同一个字时，可以在一些字上有两种以上的笔顺。如果检材与部分样本之间在某字上有笔顺差异，应具体分析是哪种笔顺之间的差异，争取补充样本，看是否为笔顺的多样性造成的。一个人写的不同字，其中同部笔顺也不一定是完全统一的。因此利用字的同部来比较笔顺特征的异同时，也要考虑笔顺的多样性这一因素。

三、笔顺的可变性

笔顺的可变性，是指一个人有意或无意地把已成习惯的笔顺(包括多种笔顺)改变成另一种、不代表本人习惯的笔顺的可能

性。

通过分析统计和日常观察,笔顺的可变性是存在的,但同其他特征比较起来,它的可变性是最小的。最近我们考察了七十一件作认定结论破案的案例,其中50例运用了少则一、二个,多则九、十个比较特殊的笔顺特征。在笔顺上有差异的有四例,占71例的5.6%。其一、改变字形案例,用特征字32个,其中笔顺特征10个,“区”字上存在撇捺顺序上的差异,是伪装乱写乱画造成的;其二、也是改变字形案例,用特征字38个,其中笔顺特征3个,检材上的“特”字“寺”部少一横笔,且“土”部与“寸”部的竖笔一笔贯通,因而出现笔顺差异,显然系伪装形成;其三、改变字体案例,用特征字28个,其中笔顺特征2个,“陈”字的耳刀,检材先写竖笔,样本后写竖笔,是由于改写仿宋体时为求字形方正而使笔顺变化;其四、左手伪装案例,用特征字20个,检材上的“法”字“去”部,先写两横再写竖笔,并与撇折相连,因而构成差异。分析是因左手书写影响造成。当然,懂得一些笔迹检验知识的人,他们可以有针对性的“精心”伪装,在笔顺上加以改变。如某案例,作案人在30来个常用字上,将某些笔顺改变成通用笔顺或不规范笔顺,并且力求在相同字和不同字的同部位再现时前后一致,妄图在笔顺上给人造成存在大量的本质差异的假象。但是,每个人笔顺是“自动化”书写运动的中心环节,书写人是不可能全部注意到,也不可能始终加以控制并完全改变的。因此这个案子

在另一些字,特别是不太常用的字上,作案人仍然暴露出一些特殊的笔顺习惯。如“那”字,先写两横再写撇,再写横折勾和耳刀。此外在“丑、唐、批、倾、编、无”等字上也都反映出比较特殊的笔顺。在此例和另一例故意改变笔顺的案件中,还发现某些改变了的字,特别在那些不同字的同部位重复出现的笔顺上,往往有运笔形快实慢、停顿修饰等迹象。说明故意改变笔顺在书写人的精神上是个很大的负担,稍不留意就要露出马脚。况且,有些字书写人自己意识不到自己是一种特殊笔顺。如上面提到的“那”字,的错笔顺,是非暴露不可。统计与实践证明,笔顺特征是可靠性较大的特征之一,在所有的笔迹特征中,它是最不容易被改变的。

上述初步研究,尽管在深度与广度上都有不足之处,但它说明的基本问题是与我们多年工作中的体会相符合的。从目前来看,对笔顺特征的运用,一是,要改善识别笔顺的方法,提高识别笔顺的准确率。二是,要充分注意笔顺的多样性。往往因检材与样本各有局限性,而出现笔顺差异,检验时需慎重对待。三是,从检材上选用特征(特别是字数较多)时,往往对规范性笔顺,因其特殊性不强,而不予注意。实际上,规范笔顺也有一定的鉴别意义,尤其当嫌疑人是另一种通用笔顺或不规范笔顺时,这种差异往往成为否定同一的重要根据之一。

(上接23页)有些影响也是很大的,如印油浓又有渗散,可使印文边框变宽。除此而外,因刻字技术不熟练或执刀角度不对,会在笔画和线条上留下很多“刀痕”,新印章弹性较好时,这些小的“刀痕”不会在印文中反映出来,但印章老化后,弹性降低,这些“刀痕”就会变成裂纹,在盖印的印文中留下裂纹痕迹,这样老化前后盖印的印文就会有明显的不同。

综上所述,塑料印章印文确实不同于金属和木质的印章印文,而与橡皮印章印文又有许多相似之处。在印章印文检验中,应该充分注意到它的这些特点,客观地分析检验中所遇到的问题,不断提高检验鉴定的质量。